

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26】90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6个月的月度对日(如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投资者可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申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指定销售网点均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规则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害关系。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6月16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信息。

13、销售机构网点、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管理的情况,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商品基金、ODD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REITs”))、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品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商品基金、ODD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募基金REITs)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基金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20%的混合型基金;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所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5%,本基金所持有的ODD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最新规定。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转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随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调整。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简称:工银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A
A类份额代码:027482
C类份额简称:工银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C
C类份额代码:027483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6个月的月度对日(如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投资者可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69号9层甲69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传真:010-81024589/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王海璐
公司网站:www.icbcuifund.com.cn

(2)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情况将另行公告。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4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本基金首次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上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费用种类	情形	A类基金份额 费率	C类基金份额 费率
认购费率	M<=500万 M>500万	0.00%/0.00% 0.00%/0.00%	0%

注:M为认购金额,单位为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工银瑞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方法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2)若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3)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

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5)/1.00=10,005.00元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

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元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

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5)/1.00=9,955.25份

即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

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55.25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

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

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5)/1.00=10,005.00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

的利息,可得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

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

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

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

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

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项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合

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

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通过非

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数计算。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

元(含认购费)。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开立基金)

个人投资者申请(或开立基金)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外国护照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胞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复印件;除上述所列单据的有效身

份证件以外,投资者还需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

是否有效;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开户类业务申请书》(2个人);

(4)填写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填写的《传真回执协议书》。

针对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还

需提交境内机构出具的居住证明及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均需

加盖单位公章),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及复印件等能够证明该投资者在

大陆工作生活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准备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卡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

的第2个工作日(T+2)起,下同)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确认书。但此确认书是对认购

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4)认购申请在认购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

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

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个人投资者若未在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

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

仍需认购,需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款。

(3)认购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

账户: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

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uifund.com.cn下载有关销售业务表格,但必须

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不能以机构方式认购。

在直销柜台认购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

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

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独立的资金账户

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

的身份识别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

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加本公司关于网上

交易的相关公告。

(3)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

电子自助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

款。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

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uifund.com.cn下载有关销售业务表格,但必须

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不能以机构方式认购。

在直销柜台认购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

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

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独立的资金账户

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

的身份识别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

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加本公司关于网上

交易的相关公告。

(3)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

电子自助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

款。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

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uifund.com.cn下载有关销售业务表格,但必须

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